

温州市人民政府文件

温政发〔2017〕33号

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 2016 年度 粮食安全县长责任制考核情况的通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市各有关单位：

2016 年是国务院开展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考核第一年，我市各地、各部门按照“国考”和“省考”要求，切实加强组织领导，全面落实粮食安全市长责任制各项目标任务。经部门核查和现场抽查，现将考核结果通报如下：乐清市、瓯海区、文成县为 2016 年度粮食安全县长责任制考核优秀单位，瑞安市、永嘉县、平阳县、苍南县、洞头区、泰顺县、鹿城区、龙湾区、浙南产业集聚区、瓯江口产业集聚区为 2016 年度粮食安全县长责任制考核良好单位。

在此次考核中，我市部分县（市、区）在粮食安全责任制的落实方面还存在一些薄弱环节和扣分项目（具体见附件），希望各地各有关单位务必引起高度重视，认真对照“国考”和“省考”的各项标准，采取有效措施，抓好整改工作，确保在 2017 年的考核中取得更好成绩。

附件：温州地区 2016 年度粮食安全责任制“省考”扣分项目

温州市人民政府

2017 年 10 月 26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附件

温州地区 2016 年度粮食安全责任制 “省考” 扣分项目

- 1.苍南县、平阳县、瑞安市粮食仓储设施建设项目进度迟缓；
- 2.乐清市、平阳县、泰顺县“危仓老库”维修改造项目进度迟缓；
- 3.平阳县、苍南县粮食统计经费未落实；
- 4.瓯海区、洞头区、瑞安市、永嘉县、文成县、平阳县、泰顺县粮油工业总产值增长率低于 20%；
- 5.瑞安市、文成县、泰顺县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人员数量不达标；
- 6.瓯江口产业集聚区、洞头区、永嘉县、平阳县、苍南县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未完成；
- 7.鹿城区、龙湾区、瓯海区、洞头区、乐清市、瑞安市、永嘉县、文成县、平阳县、苍南县耕地质量等级持平或降低；
- 8.苍南县新型职业农民认定管理办法未出台；
- 9.浙南产业集聚区、瓯江口产业集聚区、乐清市、瑞安市、永嘉县、文成县、平阳县、泰顺县、苍南县粮食播种面积任务未完成；

10.浙南产业集聚区、瓯江口产业集聚区、乐清市、瑞安市、文成县、平阳县、泰顺县、苍南县粮食总产量任务未完成；

11.永嘉县、平阳县水稻产业提升项目未落实到位；

12.鹿城区、瑞安市、泰顺县中央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未拨付到位。

此外，粮食生产功能区“非粮化”、农田水利建管体制改革滞后、资金投入不到位、农田水利管护经费未足额落实到位等现象各地普遍存在。

抄送：市委、市人大常委会、市政协办公室。

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7年10月26日印发